

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徐秉群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105年11月4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本公會於105年10月17日舉辦「105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與會證券商高階主管提出很多具建設性的建議：如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證商可以發行ETF、ETN、建議證交所、櫃買中心可以再次調降權證上市(櫃)費用、協助從業人員轉型，訓練員工使用金融工具與平台，成立金融產業經營模式、建議主管機關能更積極協助引導證券商投資創投、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可以發行私募基金及開放大陸大媽買基金，請公會更積極協助主管機關排除反對聲音等事項。這些建議，將會儘速轉請本公會各相關委員會研議辦理。

本人於10月14日率本公會外資委員會代表至主管機關協商有關外資提供研究報告規範，已獲主管機關正面回應，針對外資提供研究報告給與證券商有業務往來，但無直接簽定開戶契約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包括透過集團FINI交易與台股連結的Swap或Pnotes等衍生性商品，以及與台灣證券商下單之基金管理機構等），基本上主管機關認同這些專業機構投資人是廣義的客戶，證券商如於研究報告免責聲明中或投資人、客戶取得證券商「研究報告入口網站」之使用服務約定條款內，載有「不得對外提供研究報告內容及涉及利益衝突」之類似用語，就已符合規範，毋需再另行書面約定，可減少實務作業困擾。也可考量由證交所發函公告或以修改辦法方式，將與證券商有業務往來但無直接簽定開戶契約之專業機構投資人排除於應書面約定之對象。另其餘議題，如外資研究報告被媒體引述需澄清，則維持現行作法。

此外，有關建議央行儘速開放證券商業務範圍內之新台幣即期外匯交易及具有避險需要之新台幣匯率衍生性商品業務，經過積極與央行溝通後，央行已允諾將在年底前開放證券商辦理涉及新台幣之即期外匯交易，並考慮由目前的「有價證券交易」為前提，擴大到以「證券本業相關業務」為前提，且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申辦程序也會儘量比照銀行，雖然尚有一些問題點仍待突破，本公會仍將持續和央行密切溝通，期為會員爭取業務的有效開放。



活動訊息

一. 本公會舉辦105年度高階主管研習班

本公會於105年10月17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201會議室舉辦本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本次參加學員共270人，並邀請主管機關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中華經濟研究院胡董事長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施董事長進行專題演講，王局長在演講中針對金融產業發展所面臨之挑戰、現階段施政重點及未來長期推動之方向進行精闢演說，讓與會者對政府金融政策及證券市場的未來發展方向與挑戰，均能做深入的了解，另胡董事長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施董事長分別以「永續發展」及「非典型經濟」為專題進行演講，讓與會者能擴大視野對經濟體系內的發展與臺灣的能源政策及有別傳統經濟之貨幣與財政政策進一步了解。

二. 105年11月份共辦理35班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5)嘉義(1)桃園(1)台中(1)	8班
公司治理	台北(2)高雄(1)	3班
資格訓練	台北(4)	4班
財管在職訓	台中(1)台北(1)高雄(1)台南(1)	4班
稽核講習	台中(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高雄(1)	2班
衍商回訓	台北(8)台中(2)高雄(2)	12班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增列開立信用帳戶之財力證明項目

為利證券商業務推動及滿足投資人交易需求，並真實表達投資人財務狀況，建議增列委託人於信用帳戶契約存續期間調整額度或期滿辦理續約時之財力證明項目（融資餘額（融資個股市值－融資金））、融券餘額（融券擔保品＋融券保證金）－個股市值），案經證交所採行並於105年10月13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第3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表」，開放投資人得以信用帳戶內之擔保品作為財力證明，僅投資人本人於同一證券商信用帳戶內擔保品價值超過整戶擔保維持率之價值部分，且應剔除未完成交割之融資融券部位，始得增列作為投資人信用帳戶契約存續期間調高額度或契約期滿辦理續約時之財力證明，且各授信機構對於客戶採上開方式者，應訂定適當之授信控管措施，並自即日起實施。

二、放寬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規定

為符合證券商實務作業需求，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規定乙案，業經主管機關採行，並分別於105年10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30118號令及105年10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301181號令公告實施。本案開放重點：（一）放寬證券商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一款應訂定「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二）放寬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受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規定之限制。（三）放寬證券商超額避險交易部位計入非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及額度計算。（四）放寬證券商非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計算方式改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計算。（五）放寬證券商於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之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加入理論避險比率(Delta)。

三、建議放寬權證報價應至少維持三十秒之規定

現行權證造市價規定，流動量提供者應主動每隔五分鐘至少報價一次，而此報價應至少維持三十秒，但因標的證券價格變動而更新報價者，則不應維持三十秒之限制。同理，原本流動量提供者預期標的證券最佳委買之數量可滿足認購權證避險之需求，若標的最佳委買數量突然減少，無法滿足避險需求，須加上次佳委買數量方可滿足避險需求，流動量提供者有必要降低認購權證委買報價以反映標的證券委買數量減少而產生之避險成本，委買報價即無法符合至少維持三十秒之規定，建議因標的證券最佳一檔委買或委賣價格或數量變動而更新報價者，不受報價應維持三十秒之限制。本案業經本公會105年10月5日105年度第4次新金融商品委員會決議通過，函請主管機關採行。

四、借券還券申報截止時間

為避免影響市場交割，本公會會員公司提案建議證交所研議將目前有關借券還券申報截止時間由15:00延長至15:30乙案，業經本公會105年8月3日105年度第5次外資事務委員會、105年10月13日105年度第5次經紀業務委員

會會議決議通過，建議證交所採行。

五、建議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不受持有關係人股權性質有價證券限額規定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持有單一關係人或所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但辦理認購(售)權證及結構型商品之履約與避險操作，以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及該受益憑證所表彰股票組合之避險者，不在此限。考量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產交換交易避險交易與結構型商品之避險交易性質相同，且都於相同之避險專戶進行買賣，實應受相同之規範，爰建議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產交換交易之履約與避險操作，應豁免持有關係人股權性質有價證券限額之限制。本案業經本公會105年10月5日105年度第4次新金融商品委員會決議通過，函請主管機關採行。

六、建議調整連結指數及ETF權證之升降單位

權證發行證券商發行以「指數」或「ETF」為連結標的之權證時，多以期貨或ETF為避險工具，而期貨或ETF的買賣價差較小，在反應避險成本後，權證的買賣價差應可縮小，但受限於現行權證買賣價格升降單位較ETF大，投資人買賣權證時需支付的進出成本較高，權證相較於ETF之競爭力因而下降。為使權證發行證券商提供更有效率的權證報價，提高投資人交易意願，建議調整連結指數、國內(外)成分股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ETF)、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之權證價格升降單位。本案業經本公會105年10月5日105年度第4次新金融商品委員會決議通過，函請主管機關採行。

七、開放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得申請為ETF參與證券商

為符合實務作業需求，建議開放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得申請為ETF參與證券商，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相關契約，自行辦理ETF受益憑證之實物申購或買回業務，案經本公會105年10月12日105年度第4次自營業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採行。

八、證券商可受託買賣及國家主權評等未達BBB等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

有關本公會網站公告（一）證券商可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應每年檢視並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及（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BBB等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應按季檢視公告乙案，業經本公會105年10月12日105年度第4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函報主管機關。

九、修正本公會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為符實務作業，本公會修正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業經本公會105年10月18日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工作小組105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配合證券商實務作業，修正文字「分行」為「分支機構」，函報主管機關。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1389號，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公告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鼓勵投資躍進計畫」)。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40146號，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發布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30118號，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修正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分規定。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301181號，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核准證券商辦理，修正證券商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分規定。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39957號，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金管檢制字第10520927952號，考量各金融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已規範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管制程序，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均應將其併同相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並定期辦理查核，爰停止適用財政部90年10月22日台財融(六)字第0906000070號函文。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金管檢制字第10520927950號，鑒於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已非財政部，旨揭函文所述之電話及信箱已不使用，考量本會所屬各局現均設有民意信箱、政風檢舉郵政/電子信箱、政風檢舉電話，作為與稽核人員之溝通管道，爰停止適用財政部85年8月10日台財融字第85537685號函文。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金管檢制字第10520927951號，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已明定銀行業對國外辦事處之內部稽核查核方式及頻率，爰停止適用財政部金融局85年11月11日台融局(六)字第85549852號函文。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臺證輔字第1050504311號，「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之「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從事外國衍生性商品申報作業」項下新增「證券商基於非避險目的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申報」，自即日起上線，證券商基於非避險目的從事國內或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應即於每週三前申報上週資料。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臺證交字第1050019907號，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0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38839號函准予照辦。有關開放投資人得以信用帳戶內之擔保品作為財力證明，僅投資人本人於同一證券商信用帳戶內擔保品價值超過整戶擔保維持率之價值部分，且應剔除未完成交割之融資融券部位，始得增列作為投資人信用帳戶契約存續期間調高額度或契約期滿辦理續約時之財力證明，且各授信機構對於客戶採上開方式者，應訂定適當之授信控管措施，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第3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表」，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臺證上二字第1050019773號，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0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35241號函准予備查，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6及「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第2條如附件，均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臺證上二字第1051704074號，目前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共計49種，增列已上市之「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歐洲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日經22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NASDAQ-1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種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證櫃價字第10500302642號，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19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0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40489號函，修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6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證櫃監字第10500301301號，為利上櫃公司進行整併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爰於保障股東權益原則下，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2章之1相關規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0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36359號函准予備查。
-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證櫃監字第1050028370號，因應國際公司治理最新發展及我國公司治理推動，並參考2015年公布之G20/OECD公司治理原則、國際間公司治理相關議題之發展，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旨揭守則，以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公司治理之參考。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以加強公司競爭力並提升企業價值，於105年10月20日起一連二天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召開「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論壇首日由金管會黃代理主任委員天牧開幕致詞，並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胡勝正董事長及IOSCO 新興市場委員會Vice Chairman, Mr. Bert Chanetsa發表專題演講。

本屆論壇之國內出席學員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金融事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業者代表，以及推動公司治理之相關政府單位官員、學術研究單位代表及媒體等總計約800餘人踴躍參與；國外學員則包含監管機構之代表、公司治理研究機構以及亞洲鄰近各國交易所與相關機構代表（包括泰國、印度、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加拿大、日本、美國及伊朗等國機構代表）與會。

中華經濟研究院胡董事長勝正以「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企業價值」為題發表演說。胡董事長表示，為了符合世界發展趨勢，我國於2002年開始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之法制建設及執行計畫，臺灣資通產業及金融業投入大量資源推動公司治理，所以公司營運能獲得卓越的表現。要成功實行公司治理，公司需要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等內部組織。此外，企業社會責任也屬於公司治理的一環，公司治理應與企業社會責任並重，以促進整體社會福利，帶動社會發展並創造價值。

IOSCO 新興市場委員會Vice Chairman, Mr. Bert Chanetsa以「非財務資訊揭露及全球永續政策趨勢發展」為主題進行專題演講。Mr. Chanetsa以南非發展公司治理經驗為例，指出企業僅揭露財務績效對投資人並不足夠充分，尚須輔以永續經營、非財務績效等質化之資訊揭露，方能提供完整的企業經營績效報告。

本次論壇並邀請新加坡WolfBar ESG研究組織執行顧問合夥人Mr. Mitchell Van der Zahn及國際公司治理網路（ICGN）代表Ms. Anne Molyneux，分別就「家族企業之公司治理」以及「實踐股東行動主義」為題主持兩場座談會。

在第一場「家族企業之公司治理」的專題研討中，來自韓國APG Asset Management Asia公司的Ms. Yoo-Kyung Park、香港中文大學財務會計學系范博宏教授、政治大學社會學系鄭力軒副教授及臺灣董事學會發起人暨常務理事蔡鴻青先生分別就亞洲國家之家族企業面臨國際市場上競爭及維持永續發展時如何面對挑戰，以及家族企業為傳承企業文化、增進企業價值，並為投資人與社會創造

利益，如何執行接班計畫及公司治理等項議題進行分享。

Ms. Yoo-Kyung Park以臺灣及韓國在ACGA相關之公司治理排名比較及臺灣上市公司股價之公司治理溢價加以分析，讚譽臺灣政府及企業在落實公司治理之表現。范博宏教授以「開拓市場機制、強化公司治理」為題，就股權集中度及家族控制力等面向，說明所有權人、組織架構、透明度、董事會及重要事件等公司治理之關鍵性內容。蔡鴻青先生以大中華區臺灣、中國及香港三個市場家族企業之佔比、外資持有、公司規模、盈虧、經營型態與世代等提出各項統計分析數據，以幫助瞭解各市場特質及其隱含意義。鄭力軒副教授則以日本家族企業之發展為例，說明日本自二次大戰之後，公司轉變由內部經理人控制之結構，以及日本家族企業公司治理採用家族與經理人合作模式，可作為家族企業推動公司治理之借鏡。

在第二場「實踐股東行動主義」的專題研討中，Blackrock公司Ms. Pru Bennett、日本Nissay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的Mr. George Iguchi、政治大學法學院馮震宇教授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蔡衷淳副局長等學者專家，分別介紹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治理之重要性，呼應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之「促進股東行動主義」計畫項目，運用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連結資金提供者與被投資公司之長期利益，由市場參與者們積極帶動盡職治理文化，導引資金流向優質企業，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治理品質、為大眾創造長期價值，同時健全投資產業之發展，創造三贏等項議題進行分享。另並針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源起、國際上先行經驗與發展近況及各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落實與展望等項議題進行討論。

馮震宇教授以「臺灣之發展－臺灣為何引入盡職治理守則及其影響」為題，介紹我國於今年公告實施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於發布兩個月內，即有包括四大基金、國發基金等15家國內外機構投資人參與簽署，另我國已有605家發行公司採用電子投票，為公司治理之顯著成就。Mr. George Iguchi則分享了日本實施盡職治理守則與公司治理準則後，發生之影響與改變之相關經驗，包括公司CEO更願意與投資人對話討論，討論公司治理、薪酬制度等議題，也更願意提出中期計畫、公布整合性報告等。

10月21日論壇由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湛可南教授主持圓桌會議，就著名國際企業弊案及國際性詐欺事件為討論議題，進行意見交換與實務分享，並透過個案研討方式，藉與國外證券主管相關機構之學員分享經驗並促進交流。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5年9月12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9家、分公司966家。截至105年10月19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8家、分公司956家。總公司減少1家(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增加5家(永豐金證券設城中、延吉、成功、中清及埔里分公司)、減少15家(台灣工銀證券台中、埔里、桃園、板橋、高雄、城中、忠孝、統一證券三民、延平、大里、華南永昌證券內湖分公司、元大證券復興、新竹東門、重慶及高雄前金分公司)。

二、本公會成立證券市場推動小組

我國證券市場交易量近年來跌創新低，尤其是國內投資者交易量衰退更甚。而造成此現象原因甚多，台灣證券市場事實上相較鄰近國家，仍有許多優勢，如本益比低、股息殖利高、公司治理佳、投資者保護制度佳、產業競爭力強等。本公會除建議政府修改不合理稅制外，並更積極於105年9月20日成立證券市場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並將與證交所、櫃買中心、投信投顧公會、證券商等單位共同合作，共赴國內、外各地辦理台灣證券市場投資說明。因台股中小型股交易量萎縮，推動小組希望能加強推廣鎖定績優中小型股。針對內資、外資、法人、散戶，我們會以分眾分群方式來進行推廣。此外，推動小組也將研擬法規制度配套修改，但會與引資推廣活動，同步進行。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8-9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8月	9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55.0	56.5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4.51	4.05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6.48	6.36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7.74	5.02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8.3	3.9	經濟部
失業率%	4.08	3.99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0.8	0.7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0	-1.8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57	0.33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4.10	-3.95	主計處

8-9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

九項構成項目	8月	9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6.5	6.3
股價指數變動率%	11.49	11.28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5.8	4.6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56	0.56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1.2	-4.1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15.2	27.0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6.1	-1.2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2.3	0.3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7.53點	97.49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5分	23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105年1-9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3	證券商合計	63,870,671	52,025,410	9,290,494	18,911,374	0.609	3.98
43	綜合	60,778,740	49,571,543	8,929,334	18,097,886	0.603	3.97
30	專業經紀	3,091,931	2,453,867	361,160	813,488	0.792	4.03
57	本國證券商	54,991,212	46,271,253	9,163,053	16,296,906	0.600	3.98
31	綜合	54,059,395	45,180,307	8,828,016	16,147,320	0.614	4.07
26	專業經紀	931,817	1,090,946	335,037	149,586	0.191	1.21
16	外資證券商	8,879,459	5,754,157	127,441	2,614,468	0.671	3.97
12	綜合	6,719,345	4,391,236	101,318	1,950,566	0.526	3.31
4	專業經紀	2,160,114	1,362,921	26,123	663,902	2.707	8.55
20	前20大證券商	51,538,811	42,770,186	8,563,106	15,838,329	0.657	4.30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3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花旗、富蘭德林、國際通、基富通、創夢市集等6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5年9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38家。專營證券商79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